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如皋市國稅局(「如皋國稅局」)的函件(「退稅通知」)，確認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宏皓」，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獲得退稅約人民幣8,100,000元(「退稅」)。

免稅條文

如退稅通知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8條(「免稅條文」)，污水處理供應商有權(i)於公共污水處理項目開始產生收入的稅務年度起三年期間就有關項目產生的收入獲免徵所得稅；及(ii)於另外三年期間獲減半徵收所得稅。

* 僅供識別

如皋宏皓於免稅條文下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為如皋宏皓設施(如皋宏皓運營的污水處理設施)完成環保驗收程序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後，本公司一直在與如皋國稅局就如皋宏皓於免稅條文下的資格進行溝通。如皋國稅局在退稅通知中確認，如皋宏皓有權(a)就二零一二年(即如皋宏皓開始產生經營收入的首個稅務年度)、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免徵所得稅；及(b)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8,100,000元為如皋宏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繳納的全部所得稅。

會計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定義見下文)確認，本集團已以現金形式收到退稅。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退稅預期將全部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具有重大正面影響。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會計處理須待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其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確認。本公司將僅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對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審閱及審核。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陳昆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